

主日彌撒福音：愛的火焰

常年期第二十主日（丙年）的彌撒福音及釋義。

福音（路12:49-53）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，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！我有一種應受的洗禮，我是如何焦急，直到它得以完成！

你們以為我來是給地上送和平嗎？不，我告訴你們：而是來送分裂。因為從今以後，一家五口的，將要分裂：三個反對兩個，兩個反對三個。他們將要分裂：父親反對兒子，兒子

反對父親；母親反對女兒，女兒反對母親；婆母反對兒媳，兒媳反對婆母。」

釋義

聖史路加記載，當耶穌快要去到耶路撒冷去接受苦難和死亡時，祂向門徒揭露自己心內那最深切的渴望。祂提到祂快要接受的、祂即將成全的、洗者若翰早已宣告了的「以聖神及火」的洗禮（參閱瑪3:11）。耶穌也以看似自相矛盾、令人困惑的言辭，預言祂將要為世界帶來深邃的變革，這個變革會引起兩極化的反應，甚至在一個家庭中也如是。

在聖經中，火象徵天主的臨在，例如燃燒的荊棘叢（參閱出3:14），也正如天主教教理所告訴我們的：「聖神行動的轉化能力。」[1] 多虧耶穌在十字聖架上的犧牲，祂把這股新的力

量，這團火，送給世界。但正如聖安博所說的：「這當然不是一團毀滅性的火焰，而是塑造向善的意志的火焰。正如耶助米亞先知所說的：『我心中就像有火在焚燒，蘊藏在我的骨髓內。』（耶20:9）正如厄瑪烏的兩個門徒所見證的，這團火是主耶穌親自在他們的心中點燃的：『當祂在路上與我們談話，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，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？』（路24:32）」[2]

耶穌渴望點燃人的心，這個渴望從古至今已經改變了無數慷慨地回應了祂的人。例如聖施禮華便告訴我們他自己有關的經歷：「當我預感上主想要一些東西，而我又不知道它是什麼時，我就大聲呼喊，我就——盡我所能！——唱出這些你們一定在心中回味過，即使沒有用嘴唇唸過出來的一句：*ignem veni mittere in terram et quid volo nisi ut accendatur?*『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，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！』（路12:49）而它

的回應就是：ecce ego quia vocasti me!『祢叫了我，我在這裡。』」

(撒上3:8) [3] 我們可以捫心自問，我們是否習慣性地擁有聖人們的這種勇毅，隨時隨地準備在自己的靈魂中回應天主的行動。我們每天與天主的對話，是否像厄瑪烏的兩個門徒一樣，點燃著我們的心呢？我們是否讓聖神激勵我們，像他們兩人一樣，懷著同樣的福傳熱忱，喜樂地向他人宣告這個消息呢？

為了點燃耶穌的心所渴望的「愛之火」，祂首先必須經歷祂稱之為洗禮的苦難和死亡，使祂感嘆說：「我是如何焦急，直到它得以完成！」耶穌又加上一句說：祂的降來帶給人分裂而不是和平——甚至在一個家庭中也會出現的分裂。但正如教宗方濟各所說的：「耶穌並不是要使人群分裂。相反，耶穌是我們的平安，是我們的修和！但這個平安並不是隱藏在墳墓裡面的平安，它並不是保持中立。耶穌帶來的不是保持中立，不是不惜一切

代價地與他人妥協的平安。跟隨耶穌意味著放棄邪惡和自私，選擇良善、真理和正義，即使這樣做需要我們犧牲和放棄自身的利益。而這的確會造成分裂；正如我們都知道的，它甚至會斷絕最親密的關係。然而你們要小心：製造分裂的不是耶穌！祂定立了一個標準：是為自己而活，還是為天主和為他人而活；是被他人服侍，還是服侍他人；是服從自己的自我，還是服從天主。正是在這個意義上，耶穌是『反對的記號』（路2:34）」[4]

[1] 《天主教教理》，696

[2] 聖安博，《路加福音》，7，131

[3] 聖施禮華，1962年10月2日一個默想的筆記。載於《道路歷史-批判版，第801條的註釋》

[4] 教宗方濟各，2013年8月18日三鐘經前的講話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gospel/Fu-Yin-Shi-Yi-Ai-De-Huo-Yan/> (2026年1月10日)